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0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曾子寧

相 對 人 許濬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0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1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27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路000巷00號，金額新臺幣2,090,000元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新光商業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.37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4年9月1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3.11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